《海东市人民政府通讯》简介

《海东市人民政府通讯》是由海东市人民政府主管、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编辑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发布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

《海东市人民政府通讯》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发布的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通讯》为月刊，A4开本，全年12期，必要时出版增刊和特刊。发行范围为：市本级党委、人大、政府各部门，政协、法院、检察院，各县（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

主　　管：海东市人民政府

主　　办：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海东市乐都区海东大道10号

网　　址：Http://www.haidong.gov.cn

邮　　编：810700

定　　价：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青6321001

联系电话（传真）：0972-8612935

海东市人民政府通讯

HAI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TONG XUN

2026

第 3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6 年第 3 期

本刊编委会

主　　任：黄生昊
副 主 任：王海波
委　　员：刘　成　逯永平　李正宏
　　祁利德　王　嵩　焦兴龙
　　时盛利　李照本　贺世军

主　　编：刘　成
责任编辑：李媛媛　白　璐

海东市人民政府通讯

目　录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6〕6 号……1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 2026 年度购房补贴资金发放及分配计划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6〕10 号……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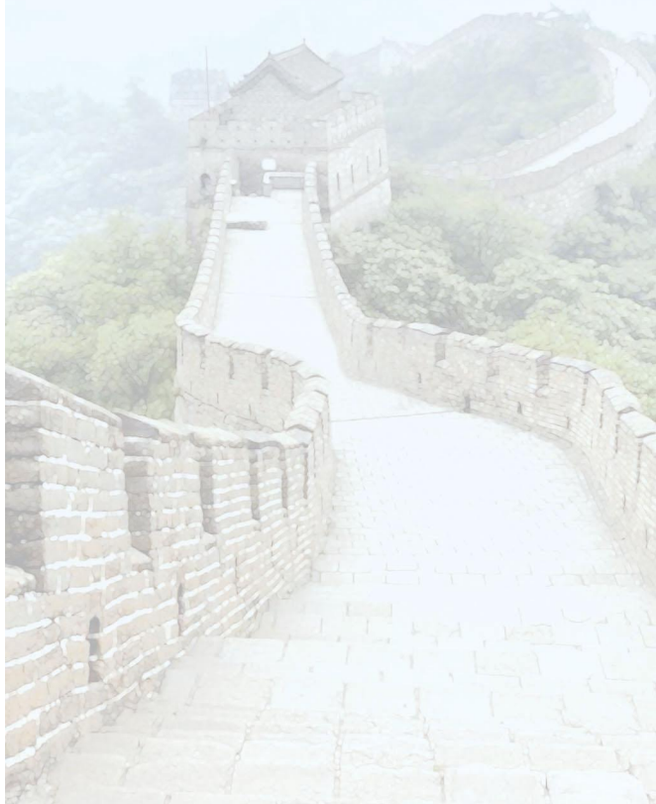
海东市人民政府通讯

大　　事　　记

2026 年大事记（2 月份）……28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6 年第 3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6〕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了全市“十五五”规划的主要目标任务，明确了2026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扎实推动各项重点任务指标落地见效，根据各县区、各部门职责分工，制定了《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分工方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站位推动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是市政府部署推动全年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施工图”“任务书”，是各地各部门群策群力、集体智慧的结晶。各县区、各部门要将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安排部署，作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抓手，作为扛稳扛牢“支撑作用”重大要求、“勇挑大梁”发展定位的政治体现，在思想上高度重视、组织上高位推动、措施上具体深入、成果上务实有效，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圆满完成，为“十五五”开局筑牢坚实根基。

二、严标准压实责任。严格压实各县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牵头单位统筹协调职责、

各责任单位分工负责职责，做到任务目标化、目标项目化、项目措施化、措施具体化，逐项落实责任人、进度计划、完成时限、效果评价，分地区、分部门、分行业分解下达工作要求，确保人尽其责、责尽其效、事尽其功。同时，要坚持同题共答、条块协同，建立工作台账，坚持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强化工作组织和调度，及时研究存在困难和问题，全力以赴推动各项任务指标高质量完成。

三、实作风跟踪问效。各县区、各部门要放下架子、扑下身子，深入一线研究解决问题、破解难题，按季度梳理汇总工作进展、困难短板，及时上报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委，为科学决策、统筹调度提供重要依据。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室适时开展动态督查，紧盯重点任务、关键节点严督细查、跟踪问效，切实拧紧责任链条、夯实工作成效，确保《政府工作报告》各项部署落地落细、见行见效。

2026 年 2 月 6 日

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一、“十五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

（一）生态保护实现更高标准。筑牢青海东部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发展新动能，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在打造“两山”转化示范地上走在全省前列。**（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经济发展实现更高质量。经济增长潜力得到充分释放，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推动经济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各国有企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人民生活实现更高品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覆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更加均等，就业更加充分、更有质量，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广大群众共享发展红利，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城乡融合实现更高水平。加快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在打造城乡融合标杆与区域共兴样板上走在全省前列。**（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改革开放实现更高效率。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更大突破，在营造公平、公正、开放的营商环境上走在全省前列，在全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创新驱动实现更高赋能。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创新合作机制更加健全，科技创新平台布局更加合理，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新质生产力成为经济增长新动能。（**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数据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社会治理实现更高效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全面提升，平安海东、法治海东建设水平不断增强，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健全、治理效能显著提高。（**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海东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2026 年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

（一）全市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左右。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各国有企业

2. 一产增加值增长 5.5%左右，粮食总产量保持在 56 万吨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水务局、市供销联社

3.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5%左右。

牵头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4. 建筑业增加值增长 3%左右。

牵头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5. 三产增加值增长 4.5%左右。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数据局

6.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5%左右。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各国有企业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左右。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8. 三项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速保持同步。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9.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10.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3%以上，黄河、大通河、湟水河出境断面水质达到或超过省定目标。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11. 完成省上下达我市碳排放双控和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二）聚力扩大生态文明建设成效

12. 扎实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加强移动源和扬尘污染管控，让蓝天永驻。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13. 统筹推进“五水同治”，深化水源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水质监测，严控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口整治及沿岸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让碧水长清。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工业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14.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

15. 加快实施“三北”工程、湟水山水工程，扎实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积极争取小美丽河湖、农村环境整治等项目，加强危废和新污染物治理，加快“无废”城市建设，持续开展巩固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三年行动，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服务功能。深化科学扩绿、长效兴绿、精准护绿，绿化国土面积 15 万亩。

牵头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16. 清零 2017 年以来的所有生态反馈问题。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17. 完善环境风险预警、智慧监管和应急处置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全面提升执法监管能力。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18. 认真落实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对重点行业碳排放管控，实施青海欣昌等企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西部水电电解烟气脱硫等治理项目，提升传统产业超洁净低排放水平。积极参与全国碳

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支持县区发展林业碳汇交易。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草局

（三）聚力增强经济向新向优态势

19. 落实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增加低收入群众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继续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20. 深入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落实“两新”政策，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促进家具家电、电子产品等新消费增长 10%以上。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21. 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支持乐都唐道、平安驿、民和海鸿、互助纳顿风情街、化隆文体康养街区、循化街子风情街进一步丰富业态。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22. 积极打造“农体文旅商养”融合消费新场景，拓展冰雪、康养、赛事、银发、首发、避暑经济。

牵头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市卫生健康委

23. 深化数据应用场景建设，加快发展低空经济。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24. 培育限上商贸企业 15 家以上。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25. 坚持投资于人和投资于物相结合，聚焦国省重大战略、产业升级、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等领域，优化实施“两重”项目，深化清单式项目管理调度机制，确保完成投资 192 亿元以上，推动民间投资增长 10%。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26. 常态化专班制招商引资，深化链条招商、精准招商、以商招商，稳步提升产业投资比重。集中攻坚落地慢问题，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开展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专项行动，全流程优化服务保障，签约额和到位资金两位数增长，确保项目推进速度效率明显提升。

牵头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四）聚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27.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粮油作物单产提升行动。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联社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水务局

28. 开工建设青海高原特色食品加工产业园等项目，引进双汇等涉农大项目，继续提升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和附加值。

牵头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29. 大力发展高原种业，保持制繁种面积30万亩以上。加快设施农业建设，打造全省最大的蔬菜育苗基地。落实畜牧业扶持政策，确保猪牛羊存出栏均增长3%以上。统筹推进农畜产品稳量、提质、补链、强销，提升牦牛藏羊“西繁东育”、万吨禽蛋、千吨食用菌、千吨冷水养殖基地效能，力争冷凉蔬菜出口量翻一番。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30. 毫不动摇坚持走工业支撑海东发展的路子，充分用好绿电优势，逐步做强做优绿铝、绿硅、绿算、绿建材等产业链条，加快培育壮大绿氢、玄武岩纤维、锂钠材料、风光发电装备组件等具有强成长性产业。促进红狮、亚太等开足马力生产，抓好西部水电50万吨绿铝扩容升级、福海硅铁技改创新等项目。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推动铭瑞10万吨铝加工等5个重点工业项目点火投产、钠离子电池等12个重点工业项目开工建设。统筹推进“清洁能源+”融合发展，加快750千伏卡阳变等工程建设，建成高景等2个源网荷储项目。实施工业服务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培育规上工业企业15户、中小微企业320户、智能工厂2个。

牵头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31. 聚焦打造绿算产业千亿级集群目标，完成河湟新区十万卡算力集群项目总量50%以上，加快零碳产业园第二个十万卡算力集群建设，力争新增算力应用翻一番。打通算力与电力的直连通道，构建算电多元协同发展模式。制定数字经济科技创新企业孵化政策，推动数字经济市场主体活跃发展，支持平安数字经济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力推进数字海东建设，着力打造国家级标注试点城市。

牵头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32. 积极融入青海黄河谷地生态旅游协同发展格局，与沿岸城市共同打造“清清黄河”生态旅游带。全力推进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东部门户建设，丰富全域全季旅游产品，重点实施土族故土园标准化建设和孟达天池、瞿昙寺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牵头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33. 大力发展物流运输、金融信息、商务贸易等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促进批零住餐、文体休闲、养老托育、住房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商务局

34. 培育规上服务业企业5户以上。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信息化

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数据局

35. 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做大青海电商总部，支持保税物流中心、跨境电商综试区发展，网络零售额、进出口总额均保持15%左右的增长。

牵头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五）聚力持续提升城乡承载能力

36. 抓好市国土空间详规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176个村庄规划编制，村庄规划覆盖率达到全市计划编制数的83%以上。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37. 统筹推进核心城区、县城、特色城镇建设，拓展城乡发展空间。

牵头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38. 全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做优互助、民和新型城镇化试点。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39. 提升城市安全韧性与精细化管理水平，扎实开展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行动，加快8条市政管网改造，启动核心城区供水、燃气等领域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

牵头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集团公司

40. 开工建设G213公路群科至隆务峡段等189个交通项目。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41. 新建充电桩1000个以上，提升新能源车辆在公交、城市配送等领域的应用。延续购房补贴政策，常态化开展商品房推介，加快推进“好房子”建设。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房屋2415套。

牵头单位：市住房建设局、海东城投公司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公交集团公司、市邮政管理局

42. 着力提升垃圾分类处理效能，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98.5%以上。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43. 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确保脱贫人口务工就业6.82万人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44. 持续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好乡村全面振兴和东西部协作项目，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300公里以上，开工建设45个和美乡村。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教育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

45.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实施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覆盖率和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分别提升 1 和 3.5 个百分点，达到 98%、60%，打造 60 个卫生清洁示范村。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城管局

46. 深化农村移风易俗。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47. 深度融入兰西城市群建设，强化区域发展共同体，开通海东至兰州、海东至兰州机场客运班线及两条跨市公交线路。大力推进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进程，落实好 7 个领域 55 项重点任务。深化东西部协作，大力发展“飞地经济”。

牵头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公交集团公司

48. 服务雅下工程建设，输送务工人员 5000 人以上。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49. 支持各县区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形成主动你追我赶、争相勇挑大梁的好局面。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六）聚力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

50. 深化稳岗扩容提质，通过加大招商落地开业来不断创造新

岗位、加强支持创业来带动就业，鼓励市场主体开辟新岗位，组织劳动力稳定渠道外出务工，挖潜扩容公益性岗位，促进全市劳动力充分就业，确保新增城镇就业 8500 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 49.4 万人次以上。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51. 发挥高职工匠学院作用，做强青海拉面、青绣、互助家政等优势品牌，经营性收入分别增长 5%、3%、3%以上。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52. 培育统一的河湟系列品牌，逐步做大新兴发育中的高原冷凉蔬工、数据标注师、水暖工、电工等特色劳务品牌。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53. 高质量完成国家级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54.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构建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格局。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加快游戏化课程建设。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加快实施县域高中振兴计划，建成投用市五中，新增 2400 个高中学位。完成化隆一中等 13 个中小学续建扩建项目及 74 个校园改造项目。灵活调整设置专业，推动职业教育资源整合、产教融合，全力打通市内外职业教育贯通培养。办好特殊教育和专门教育。注重

学生心理健康和校园安全，强化师资队伍建设。落实全省异地办学要求，提升服务和承接力。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55. 推动“康养+旅游+医疗+体育”融合发展，投运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市第一医院精神卫生中心项目和市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打造2个康养示范基地。

牵头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56. 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实施适老化改造400户以上，改扩建农村互助幸福院20个以上。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57. 实施普惠托育服务发展项目，推动农村儿童早期发展提质扩面。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58. 扩大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落实生育激励措施，全面提升医养结合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59. 持续扩大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保险参保覆盖面。落实社保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健全社保基金风险防控体系。分层分类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加大空巢老人、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群

体服务保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

60. 健全“六位一体”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

61. 持续改进殡葬服务改革。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七）聚力激发改革动力创新活力

62. 坚持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新增“专精特新”企业 5 户，确保有效发明专利增长 8%、个转企两位数增长。扩大科技服务全域覆盖率，支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确保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10%以上，推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工业信息化局

63. 推进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农业农村等领域改革，巩固零基预算改革成果，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持续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相关部门

64. 开展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专项督导，提升企业自身发展能力。

牵头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65. 整合信融担保公司优质资产，建立风险分担和补偿政策，实现顺利运营。

牵头单位：海东信融融资担保公司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66. 完成市级统一法人农商银行组建开业工作。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民和县、互助县、化隆县、循化县政府

67. 加快海东工业园区改革，完成“1+3”整改方案年度任务。

牵头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

68. 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体系，深化“海东快办”试点，推动各类经营主体稳步增长。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69. 对标全国最优营商环境，实施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扎扎实实做到最好。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70. 全面梳理公布市县及园区审批事项，实现行政审批务实极

简、高效透明。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八）聚力促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71. 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完善四级联防联治体系，建立安全隐患动态清零机制，收官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72. 动态监管治理地质灾害风险点，完成第二期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任务，有序实施城镇预制板房治理改造和房屋抗震加固工程。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住房建设局

73. 强化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监管，守护好老百姓的安全。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74.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海东、法治海东。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75.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实施“石榴籽家园”提级工程，厚植民族团结进步底色。

牵头单位：市民宗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76. 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77. 加强国防教育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扎实推进“双拥”共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退役军人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78. 认真落实信访积案领导干部包案化解制度，加快基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牵头单位：市信访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各国有企业

79.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粮食安全。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80. 提升发展要素保障能力，确保能源安全、数据安全。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81. 坚持在发展中防控金融风险，扎实推进债务化解，实现隐性债务全市清零、融资平台全部退出，完成清理拖欠年度任务。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82. 扎实推进巡视、巡察、审计、生态、自然资源等反馈问题

整改。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各国有企业

（九）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83. 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明政治纪律，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干部高水平对党忠诚的政治三力，引领我们海东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各国有企业

84. 严格遵循宪法，严守法律规矩，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主动接受群众、监察、司法、舆论监督，守护公平正义，推进阳光公开，让政府全部工作沿着法治轨道坚毅前行，以干部高水平依法治国的法治素养，护航我们海东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各国有企业

85. 坚决落实“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重大要求，牢记党的根本宗旨，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察民情、听民声、解民忧，用心用情用力办好群众急难愁盼事情，以干部高水平人民至上的为民情怀，奉献我们海东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各国有企业

86. 解放思想、守正创新，开阔视野、提升格局，求真务实、攻坚克难，坚持全市上下一盘棋，团结协力提速增效，说的事坚决办、定的事立即干，干就干成、做就做好，以干部高水平能打硬仗的务实作风，推进我们海东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各国有企业

87. 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弘扬斗争精神，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正人先正己、修身先修品，严于律己、堂堂正正，不断改进作风，为全市人民群众做好榜样示范，努力创造不负时代和人民的新业绩，以干部高水平光明磊落的党性修养，干出我们海东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各国有企业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 2026 年度购房补贴资金发放及分配计划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6〕1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2026 年度购房补贴资金发放及分配计划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6 年 2 月 13 日

海东市2026年度购房补贴资金发放及分配计划方案

为深入贯彻2026年1月13日全省房地产工作专题会议精神，持续激活住房消费潜力，巩固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态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结合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购房补贴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建〔2026〕7号）要求，特制定此方案。

一、补贴发放标准

对新购买商品住宅100平方米以下（含100平方米）的，每套补贴1万元；新购买商品住宅100平方米以上的，每套补贴2万元。

二、补贴发放原则

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时间顺序为依据，按照“专款专用、先到先得、补完为止”原则有序发放，资金发放完毕后活动自动终止。截至2026年12月31日如有结余，如数上缴省级财政。

三、补贴适用范围

补贴对象为2026年1月1日起在海东市两区四县及河湟新区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住宅，并完成网签备案的购房者；工抵房、商业公寓不纳入补贴范围；2026年1月1日前已购买商品住宅，活动前已购买商品住宅但活动期间换房或退房后新购房的，不纳入补贴范围；享受补贴的房源，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前退房或办理不动产权证5年内上市交易的，补贴资金需按原渠道退回。

四、资金补贴及发放程序

购房补贴发放程序由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结合辖区实际自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各县区、海东工业园区明确补贴发放对象后，不得进行累计捆绑发放，需建立动态发放机制，以周或月为固定节点有序完成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确保补贴政策高效落地、惠民红利及时兑现。

五、资金保障与分配

（一）资金筹集。补贴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按1:0.5:0.5比例筹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4000万元、市级财政配套资金2000万元、县区级财政配套资金2000万元，合计8000万元专项用于购房补贴发放。

（二）资金分配。本次统筹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及地方事权资金的50%，专项用于支持河湟新区优化房地产开发经营模式，精准保障新区房地产市场转型发展需求，助力区域商品住宅库存去化与开发品质提升。结合各县区、海东工业园区2025年度商品住宅销售完成情况及2025年末商品住宅库存实际，统筹制定2026年购房补贴资金区域分配计划，具体如下：

地区	省级发放金额（万元）	市级财政（万元）	县区级财政（万元）
乐都区	658	329	329
平安区	152	76	76
民和县	490	245	245
互助县	334	167	167
化隆县	286	143	143
循化县	80	40	40
河湟新区	2000	1000	1000

六、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分工，凝聚工作合力。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购房补贴政策与《海东市落实“一城一策”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海东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宣传年工作方案》深度融合，常态化开展房地产推介活动，精准挖掘市场需求。严格按照省、市、县 1:0.5:0.5 的资金配套比例，于 2026 年 2 月底前足额落实市、县级配套资金，坚决杜绝县级配套资金不到位、变相转嫁给企业、整合资金规避配套责任等问题，扎实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市住房建设局强化统筹协调、调度指导，加强市场监测分析，确保工作顺利推进；人银海东市分行、海东金融监管分局、市公积金中心要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核效率，保障购房者个人按揭贷款、公积金贷款及时发放；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指导做好个人按揭贷款抵押登记及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市市场监管局要强化商品房“一房一价”监督管理，规范个性化备案价调整流程，维护市场秩序；市财政局、市审计局严格履行资金监管和审计职责，紧盯资金来源、拨付、使用全流程，确保补贴资金按时按批拨付，规范使用；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及各县区政府要统筹协调休息日期间房产、不动产部门工作人员正常办公，为购房者提供便捷服务。市融媒体中心等主流媒体要充分运用融媒体、自媒体等多元平台，聚焦购房补贴政策亮点、核心内容及实施成效开展全方位宣传，跟踪播报活动进展，营造“政策惠民、购房放心”的良好舆论氛围；同时指导各县区、海东工业园区做好分层级宣传推广，全面提高政策知晓率和活动影响力。

（二）引导企业让利，释放政策红利。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加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联动对接，推动政府政策与企业优惠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引导企业结合购房补贴政策，同步推出送车位、送家电、减免物业费、现金抽奖等多元化优惠措施，丰富购房福利供给；鼓励企业作出底价承诺，实行公开透明定价，最大程度打消购房者价格顾虑，增强市场消费信心，共同激活住房消费潜力。

（三）强化数据报送，规范发放流程。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数据统计报送机制，安排专人负责购房客户信息、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数据、补贴申请审核进度等信息的梳理汇总，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规范。活动期间实行定期报送制度，按时将相关数据报送市房产管理局，由市房产管理局统一汇总后上报市政府，为政策执行监控、资金动态调度及实施成效评估提供精准数据支撑，保障补贴发放工作规范、高效、有序推进。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份大事记

1 日，市委常委班子 2025 年度民主生活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参加。

2 日，省委召开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第一次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马晓峰、王晓红、陈鼎、白鹤，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6 年第 3 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有关重要讲话、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张宏，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安胜年，副市长王桂莲，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马晓峰、王晓红、陈鼎、白鹤，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2025 年度市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前集体学习研讨会召开，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市政府党

组成员、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张宏，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安胜年，副市长王桂莲，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马晓峰、王晓红、陈鼎、白鹤，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3日，省委城市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马晓峰、王晓红、陈鼎、白鹤，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145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马晓峰、王晓红、陈鼎、白鹤，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4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2025年度市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张宏，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安胜年，副市长王桂莲，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马晓峰、王晓红、陈鼎、白鹤，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第84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参加。

同日，政协第三届海东市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张宏，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王晓红、陈鼎、白鹤，秘书长王海波参加，于6日结束。

同日，省政府召开兴华锂盐危废填埋事件综合整治行动和盐湖化工企业生态环境问题根治行动调度会，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同日，副市长王晓红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发展项目有关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推进举措。

5日，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张宏，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王晓红、马晓峰、白鹤，秘书长王海波参加，于7日结束。

同日，省政府召开“清清黄河”生态旅游协同发展工作推进专题会，副市长陈鼎参加。

同日，省生态环境厅厅长侯洪波一行到海东市开展涉盐湖化工企业生态环境问题现场核查工作，副市长马晓峰陪同。

6日，省政府召开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张宏，副市长安胜年，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马晓峰、王晓红、陈鼎、白鹤，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委召开2025年青海省党政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离任审计结果反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

市长黄生昊，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王晓红、陈鼎、白鹤，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召开全市干部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王晓红、陈鼎、白鹤，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张宏，副市长安胜年，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马晓峰、王晓红、陈鼎、白鹤，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房地产企业家代表座谈会，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同日，全省金融系统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王晓红参加。

7日，市政府2026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马晓峰、王晓红、陈鼎、白鹤，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9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146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马晓峰、王晓红、陈鼎、白鹤，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推进全省重点产业强链补链延链促进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10日，省委平安青海建设领导小组暨省委涉藏工作领导小组（扩

大）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副市长安胜年、马晓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委召开全省盐湖化工企业生态环境问题根治行动推进视频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副市长安胜年、马晓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全省安全防范工作视频调度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同日，“骐骥驰骋迎新春　欢聚海东过大年”海东市2026年迎新春文艺晚会举办，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副市长王桂莲、王晓红、陈鼎、白鹤参加。

同日，副市长王桂莲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过渡期间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拨付相关事宜。

同日，经请示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副市长马晓峰主持召开2026年第一次规划审查专题会议，研究审议海东河湟新区HZ02、PA05单元和青海零碳产业园区HZ15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并就做好相关工作作出安排。

同日，经请示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副市长马晓峰主持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专题会议。研究审议2026年度第一批、第二批国有建设用地处置方案，并就做好土地处置工作作出安排。

11日，省委召开全省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视频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2026 年全省统战部长会议召开，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同日，副市长陈鼎组织召开青海电商总部相关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青海电商总部运营管理相关事宜。

13 日，全市平安建设视频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副市长安胜年、马晓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20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带领应急、消防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开展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防范督导检查，持续推进当前烟花爆竹安全防范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紧急视频会议，强调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深刻汲取江苏、湖北 2 起烟花爆竹爆燃事故教训，紧盯关键环节，聚焦重点部位，加大巡查频次，依法严打严查，持续深化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坚决铸牢安全底线。

25 日，省委召开全省企业家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副市长王桂莲、马晓峰、王晓红、陈鼎，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副市长王桂莲主持召开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培训基地改造项目建设工作专题会议，听取项目建设前期各项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同日，副市长王桂莲主持召开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运动场项目建设工作专题会议，听取项目建设前期各项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26 日，2026 海东市“百龙千狮闹新春”河湟非遗大会暨挑战“最

大规模的社火表演”吉尼斯世界纪录称号活动举办，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马晓峰、王晓红、陈鼎，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委召开全省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总结暨2026年动员部署会，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副市长王桂莲，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马晓峰、王晓红，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安委会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视频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全体会议，副市长安胜年参加。

同日，中央组织部2026年春季学期调训班次学员训前集体谈话会召开，副市长陈鼎参加。

同日，省委召开专题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28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黄生昊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6年第4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有关重要讲话、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安胜年、马晓峰、王晓红、白鹤，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第87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参加。